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10,339,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吨和谐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国东兴及万吨和谐一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与万吨和谐一号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吨和谐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价格为6.033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608,622.35元。2020年7月3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海国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7,541,98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3%，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吨和谐一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10,339,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万吨和谐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480506T

法定代表人：王海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3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01月23日至2035年01月22日

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代表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人为张新育、尹东、袁钦成、何大海、张汉华、安志钢、申威、张金玲、李玉生、胡兆明、王子省、王建等12名自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国东兴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国东兴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1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国东兴	人民币普通股	10,339,513	1.91%

海国东兴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吨和谐一号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吨和谐一号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7,118,500	5.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2、《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
- 3、《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吨和谐一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